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6,600,000港元減少約53.4%。該未經審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綜合入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1,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財政期間毛利減少。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被視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玻璃及其他商品；(iii)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i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45%（二零一八年：約16%）及約37%（二零一八年：約66%），而餘下收入約18%（二零一八年：約18%）來自其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0,000港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21.4%。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於本財政期間內來自此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且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源有限。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錄得減少約30.8%至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下降的情況（尤其於中國）限制了本集團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的擴展。本集團之所有電源及數據線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 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5%。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玻璃其他商品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之未經審核收入為零(二零一八年：約100,000港元)；及(ii)買賣其他商品之未經審核收入達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前)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但應收或然代價一直未能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之可能性較低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磋商，以期收回應收或然代價。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液化天然氣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涉及需由不合作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涉及需由不合作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成品油零售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因此，於本財政期間，概無就銷售成品油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約7,700,000港元）。

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貿易

本集團從事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壟斷性地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成份)貿易業務。除提高辛烷值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氣壓(雷德蒸氣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氣壓排放量降低。此外，添加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化物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甲基叔丁基醚被大量使用。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涉及需由不合作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產品買賣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因此，於本財政期間，概無就甲基叔丁基醚貿易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約3,0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曲梓語女士(「認購人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內容有關按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價一」)認購本公司17,57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17,57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由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翰瑞先生(「認購人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內容有關按0.38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二」)認購本公司15,584,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15,58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0%；及(ii)緊隨認購協議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認購協議二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由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預計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達成，故認購二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終止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銷售電源及數據線以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錄得減少53.4%。

儘管二零一九年及其後仍然處於低增長的經濟形勢，但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於擴大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運用機遇，藉以確保維持其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此目標，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海外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的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繼續分散經營風險並擴大收入來源，積極尋求抓緊全方位的發展策略及投資機會，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求取最佳回報及價值。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417	26,591
銷售成本		(8,512)	(21,587)
毛利		3,905	5,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23	6,878
銷售費用		(715)	(2,350)
行政費用		(15,688)	(18,643)
經營虧損		(11,475)	(9,111)
融資成本	5	(4,226)	(3,556)
除稅前虧損		(15,701)	(12,6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023	(164)
期內虧損		(12,678)	(12,83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4)	(23,62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3,472)	(36,4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2,678)	(11,442)
非控股權益		—	(1,389)
		(12,678)	(12,8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3,474)	(35,463)
非控股權益		2	(992)
		(13,472)	(36,45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7	(3.3)	(3.7)
攤薄		(3.3)	(3.7)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玻璃及其他商品；(i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2,417	15,836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	10,755
	<u>12,417</u>	<u>26,59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	21
雜項收入	1,097	6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u>1,023</u>	<u>6,87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07	—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62	529
其他貸款利息	1,807	—
無抵押計息債券利息	203	1,24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699	1,781
租賃負債利息	48	—
	<u>4,226</u>	<u>3,55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68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45)	(164)
	<u>—</u>	<u>—</u>
遞延稅項	<u>—</u>	<u>—</u>
	<u>3,023</u>	<u>(164)</u>

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4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八年：307,122,819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股票據		以外幣基礎之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本儲備	換算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1,228	657,343	3,909	—	3,749	45,754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021)	—	(11,442)	(35,463)	(992)	(36,455)
確認購股權	—	—	—	—	—	3,866	—	3,866	—	3,86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228	657,343	3,909	—	(20,272)	49,620	(610,732)	81,096	(12,028)	69,068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3,918	2,215	(1,368)	50,794	(834,659)	(73,812)	(90)	(73,9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6)	—	(12,678)	(13,474)	2	(13,472)
購股權失效	—	—	—	—	—	(3,263)	3,263	—	—	—
確認購股權	—	—	—	—	—	6,971	—	6,971	—	6,971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520	703,768	3,918	2,215	(2,164)	54,502	(844,074)	(80,315)	(88)	(80,403)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期內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附註2)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 收市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											
戎長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52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	2,640,000	2.4港元	-	0.6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6港元	-	0.79%
鄧東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0.36港元	-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0.36港元	-	0.92%
靳健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0.36港元	-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0.36港元	-	0.92%
張文榮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6港元	-	0.7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6港元	-	0.79%
前執行董事：											
何俊榮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079,350	-	-	-	1,079,350	3.52港元	-	0.2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52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2,640,000)	-	2.4港元	-	-
其他類別：											
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港元	-	0.3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港元	-	0.7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港元	-	1.0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港元	-	0.3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港元	-	0.5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港元	-	0.8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	2,112,500	0.92港元	-	0.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11,000,000	-	-	11,000,000	0.36港元	-	2.89%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	8,450,000	0.92港元	-	2.2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4,100,000	-	-	4,100,000	0.36港元	-	1.08%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3,800,000	38,800,000	10.21%
戎長軍先生	—	5,640,000	5,640,000	1.48%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3,800,000	6,440,000	1.69%
許細霞女士	—	3,500,000	3,500,000	0.92%
袁北勝先生	—	3,500,000	3,500,000	0.92%
張文榮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79%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期間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曾經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